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6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謝捷晃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

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861號函辦理。
2.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本會依規定應於各鄉(鎮、市)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，另依據本會訂定之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，亦即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

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各鄉（鎮）民代表會第21屆（屏東市第19屆）代表名額，業經屏東縣政府函復計算如附件「107年本縣各鄉、鎮、市應選代表總額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6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10720103900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6月5日審議通過，107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0萬元、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、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，並於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復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依上開規定，

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訂定。

2.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」
3. 本會配合上開會議決議「107年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並於107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**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丙、散會（11時20分）。**